

附表

編號	姓名案由	前科	犯罪時間	犯罪事實(含與被害人關係、犯罪原因、手段)→足以顯示惡性與手段凶殘者，例如殺幾刀、部位	死傷人數	定讞日期	犯後態度&是否意圖修復與被害人關係並採取作為	有無再審、非常上訴或聲請釋憲
1	王志煌 強盜殺人	1. 竊盜 2. 妨害自由 3. 殺人未遂判處徒刑5年6月 4. 恐嚇取財判處3年6月	94年8月21日	王志煌知悉林○○、邱○○2人欲至台中縣霧峰鄉中投公路交易毒品，身懷新台幣(下同)270萬元鉅款，表示願與2人一同前往，並在交易地點，趁機奪取林○○所攜帶之手槍，並先朝邱○○頭部後方射擊一槍，致邱○○倒地，再朝林○○頭部連續射擊二發，林○○當場死亡，王志煌嗣見邱○○身體尚在抖動，即再朝邱○○頭部補開一槍，致邱○○死亡，然後取走林○○背包及現金。	死2人	95年10月26日 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5881號 臺中高分院95年度上重更(1)字第37號判決	王志煌出監後投靠林○○，不知感恩，反因覬覦財物而殺人，且持槍射擊頭部，手段兇殘，泯滅人性，罪無可逭。	無
2	王國華 連續強制性交殺人(連續強盜而強制性交)	無	91年6月27日至91年8月7日	一、被告王國華因曾遭網路聊天室網友爽約，認遭玩弄，遂萌報復之心，利用網路，在聊天室認識多名網友，以邀約外出方式，恐嚇、強暴多名網友而為強盜、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行為(犯罪詳細時地手法，如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判決書附表)，總計6件，被害人總計10名(其中未滿18歲女子計7名、已滿18歲女子計2名、已滿18歲之男子1名)。 二、另91年8月7日下午4時，邀約未滿14歲女網友2人，以駕車出遊為藉口，經農田道路旁停車後，強行撫摸2人胸部、下體，經該2人反抗及哀求，被告王國華恐被害人報案，竟萌生殺意，將	死1人	97年1月17日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6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重上更(六)字第64號	連續為強盜、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，造成多名被害人遭受重大侵害，在對A5、A6犯罪前，經警偵查詢問後，仍再度犯案，致A6死亡，其犯強制性交、殺人等罪，手段兇殘，非使其與社會隔離，不足彰顯社會正義公平。	釋憲已於100.3.4為不受理。

				A5 雙手、雙腳用塑膠繩綁住，雙腳套上飼料袋，另一飼料袋套住頭部；將 A6 雙手反綁、雙腳以繩索綁住，用塑膠帆布包覆全身後，以繩索網綁 A6 之胸部、腿部，放置在車輛後車廂，A6 無法掙脫呼吸而悶死。嗣將 A5、A6 丟入溪流中離去，A5 自行掙脫游回岸上，倖免於難。A6 屍體則於屏東縣東港堤外海域發現。				
3	莊天祝 強盜殺人	1. 強盜判處刑 6 年 2. 懲治盜匪條例判處徒刑 9 年	91 年至 93 年	<p>一、莊天祝於 91 年 12 月 26 日晚間，攜帶鐵鎚一支，侵入宓○○住處後藏匿，嗣為宓○○撞見，莊天祝遂趨前以手勒住宓○○之脖子卻仍被逃脫，莊天祝遂以隨身攜帶之鐵鎚敲擊宓○○之頭部四、五下，宓○○忍痛閃避逃回房間並大呼求救，莊天祝復追趕至房內，取床上棉被覆蓋於宓○○身體之上，再以鐵鎚敲擊宓○○頭部至其斷氣為止，事後取走現金 4000 元及金屬飾品。</p> <p>二、莊天祝於 92 年 5 月 2 日下午，與黃○○完成性交易後，因金錢不足支付性交易所需費用，遭黃○○揚言報警，莊天祝心生不滿，以右手臂勒住黃○○脖子，經過約一、二分鐘之後，見黃○○已吐出舌頭且全身癱軟始鬆手，嗣後並隨地取材以電風扇電線纏繞黃○○脖子以其確保死亡之結果，事後取走現金 9000 元離去。</p> <p>三、莊天祝於 92 年 5 月 5 日，因懷疑蕭○○可能知悉其殺害黃淑婷之情事，便於同日下午五時許，佯裝欲與蕭○○為性交易，莊天祝在性交過程中，趁蕭○○褪去全身衣物，趴在床上毫無防備之</p>	死亡 4 人	96 年 4 月 19 日 最高法院 96 台上 2017 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上重更(一)字第 9 號	漠視生命價值若此，一再殺人，惡性重大，斟酌再三，認已無教化之可能，自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。	無

				<p>際，從後方以十指掐住蕭○○脖子，直到蕭○○斷氣為止，又以電風扇電線纏繞蕭○○脖子三、四圈後打反手結，以確定蕭○○已死亡，隨後在床邊抽屜內取走現金 400 元花用。</p> <p>四、莊天祝於 93 年 1 月 10 日晚間 7 時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進入袁周○○位於高雄左營區崇實新村住所藏匿伺機行竊，後莊天祝事跡敗露，便上前欲以右手勾勒袁周○○脖子，袁周○○閃躲後卻不慎向後摔倒在地，莊天祝隨即蹲下以手掐住袁周○○脖子，至袁周○○已經不再掙扎後，以其隨身攜帶繩索纏繞脖子打結，在屋內取走現金 400 元及內裝有硬幣約 3000 元之撲滿一個後離去。</p>				
4	管鐘演 共同連續 強盜而故 意殺人	<p>一、侵佔、詐欺、脫逃、麻藥、肅清煙毒條例、重傷害</p> <p>二、殺人(有期徒刑 20 年、2 次)</p>	<p>1. 77 年 2 月 3 日起至同年 5 月 28 日</p> <p>2. 77 年 11 月 21 日</p>	<p>一、被告管鐘演與董恩典、吳錦燦、劉漢屏、陳進、王賢懿及綽號「阿丁」之不詳姓名成年男子，於 77 年 2 月初，共組強盜集團，自 77 年 2 月 3 日起至同年 5 月 23 日，結夥三人至六人，以持刀、恐嚇、假冒員警，藉機侵入被害人住處，強取財物。合計共同連續強盜 10 件。</p> <p>1、管鐘演與董恩典、吳錦燦、劉漢屏、陳進、王賢懿於 77 年 2 月 3 日，侵入被害人陳○○位於台北縣三重市住處強盜金飾、美金 600 元及新台幣 8900 餘元等財物。</p> <p>2、管鐘演與吳錦燦、劉漢屏、陳進於 77 年 2 月 14 日，佯稱租屋，侵入被害人廖○○、李○○位於</p>	<p>死 5 人 (廖○○ 一家 2 口 楊○○1 家 3 口)</p>	<p>95 年 9 月 21 日</p> <p>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 上字第 5189 號</p> <p>臺灣高等 法院 94 年 度重上更 (六) 字 第 85 號</p>	<p>被告管鐘演組成強盜集團，以強盜為生，公然打家劫舍，侵入他人住家，遇有不從即殺之，連續殺人，對毫無恩怨之善良百姓，下手殘暴，毫無人性、泯滅天良，共同殺死五條不相識之善良人命，惡性重大，罪無可逭，非處以極刑，與社會永隔，不足以儆效並慰死者。</p>	無

				<p>台中市住處，共同持刀砍殺被害人2人多刀而死，並強盜屋內新台幣4000元財物。</p> <p>3、管鐘演與董恩典、吳錦燦、劉漢屏於77年3月9日，假冒員警侵入被害人楊洪○○位於高雄縣住處，強盜金飾、現金18600元等財物。</p> <p>4、管鐘演與董恩典、吳錦燦、劉漢屏於77年4月13日，假冒員警侵入被害人張○○、蔡○○位於高雄市住處，強盜金飾、外幣、現金5萬元等財物。</p> <p>5、管鐘演與董恩典、吳錦燦於77年4月27日，假冒員警侵入被害人林陳○○位於台北市住處，強盜金飾、現金4500元等財物。</p> <p>6、管鐘演與董恩典、吳錦燦、劉漢屏、「阿丁」於77年4月29日，假冒員警侵入被害人郭○○位於台北市住處，強盜金飾、外幣、現金30元等財物。</p> <p>7、管鐘演與董恩典、吳錦燦、劉漢屏、王賢懿於77年5月16日，假冒員警侵入被害人劉○○、林○○位於北縣新店市住處，強盜金飾、現金700元等財物。</p> <p>8、管鐘演與董恩典、吳錦燦、劉漢屏、王賢懿於77年5月17日，假冒員警侵入被害人王陳○○位於台北市住處，強盜珠寶、日幣70餘萬、現金20萬元等財物。</p> <p>9、管鐘演與董恩典、吳錦燦、王賢</p>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				<p>懿於 77 年 5 月 28 日，假冒員警侵入被害人詹○○、詹○○位於台北縣中和市住處，強盜珠寶、日幣 70 餘萬、現金 20 萬元等財物。</p> <p>10、管鐘演與董恩典、吳錦燦、劉漢屏於 77 年 5 月 23 日，假冒員警侵入被害人詹李○○位於台北縣三重市住處，強盜珠寶、外幣、現金 1500 元等財物。</p> <p>二、管鐘演、李有世、黃松青、「阿章」兄等 5 人，於 77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7 時許，趁被害人楊○○之女楊○雯外出打掃庭院，返身欲進入屋內之際，管鐘演持槍、子彈，以槍押住楊雅雯，李有世、黃松青、「阿章」兄弟四人分持開山刀進入屋內。管鐘演為強取財物，由管鐘演示持槍朝楊之妻楊何○○頭部連開 3 槍，當場死亡；對楊○雯頭部眉心處近距離射擊 1 槍，李有世持開山刀猛砍楊○雯頭部 3 刀，致楊○雯死亡；管鐘演持槍對楊○○連開 3 槍，當場死亡。並先後持槍押住前來工作之楊○○雇用之工人張秀雄、林金川，搶走林金川所有皮包一個。</p>				
5	鍾德樹 殺人	1. 妨害自由 6 月、恐嚇 8 月，定執行刑 1 年 4 月 2. 因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觀察勒戒	90 年 4 月 2 日	<p>被告因債務糾紛，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殺人之故意，攜帶汽油，至被害人黃○○之住宅（內另開設心算班），取出攜帶之汽油袋，朝黃秋閔丟擲、潑灑，黃秋閔見狀大叫，上訴人不為所動，進而蹲下以手持不明點火器具引燃汽油，瞬間火光四起，</p>	死 3 人 傷 18 人	92 年 8 月 7 日 最高法院 92 台上 4252 號	<p>僅因索債無得，即潑灑汽油放火致 3 人死亡，又有 18 人受傷，其視他人之生命、財產為無物，手段殘酷，泯</p>	無

				濃煙密布，黃○○當場全身百分之 90 遭三度灼傷，快速窒息死亡；在場心算班學童羅○○、鄭○○等 2 人亦走避不及死亡，另王○○等 18 人受有輕重不等之傷，幸經鄰居及消防人員及時將火撲滅，送醫急救始免於死。		台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少連上重更(一)字第 1 號	滅人性，犯後又無悔意。	
--	--	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